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21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218 号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12月28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78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7,5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8,661,2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878,7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的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经本公司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2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购牛支出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100,708,317.44	56,970,795.44	9,522,122.00	34,215,400.00	100,708,317.44
合计	100,708,317.44	56,970,795.44	9,522,122.00	34,215,400.00	100,708,317.44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